合同编号：JSZJF2506049CGN00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SZC-G2025-0096

项目名称：丹阳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人）

乙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丹阳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载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1-JSZC-G2025-0096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1）合作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1	DSM 摄像机	517	只	阿波罗	CDM5120
2	车载智能终端	517	只	阿波罗	TYS-2
3	车载顶灯	517	个	鸿腾	HT-P4-48
4	应急对讲终端	16	台	中瑞科	T330 LTE
5	出租车监管平台软件	1	套	阿波罗	出租车监管系统

2）核心交付要求

乙方交付的出租车智能监管平台软件系统，除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功能外，应确保满足以下最低技术指标：

平台架构设计应支持接入车辆总数(含巡游出租车及网约车)不少于 3500 辆；

具备符合 JT/T905、GB/T35658-2017 等国家/行业标准的数据接口，能够与甲方指定的网约车平台实现车辆、轨迹、订单及音视频等数据的标准对接；

具备通过车载智能终端对计价器(包括利旧计价器)进行远程、实时、同步动态调价的功能，并在平台端能精确反馈每一台车辆的调价执行状态。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096051.80元

大写：贰佰零玖万陆仟零伍拾壹元捌角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其中设备材料费用（税率 13%）：壹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贰角，[¥1,776,292.20]元；集成实施费用（税率 6%）：贰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玖元陆角，[¥259,759.60]元；基础网络费用（税率 6%）：陆万元整，[¥60,000.00]元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质保1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余款质保2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日内支付。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12月20日，完成日期：2029年01月19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09605.18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本项目质保期满。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完成出租车监管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和平台数据迁移以及车载设备的安装和更换，达到验收标准开始试运行阶段。参考采购需求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①车载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②车载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试，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由其技术人员和出租车司机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③整个系统试运行10天后，由供应商做好系统试运行记录并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供应商应根据验收提出的意见，落实整改后，再申请验收，再次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并达到要求，同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⑤采购人依据最新的相关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规定予以验收，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6）履约验收标准：所供货物质量符合新的相关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并达到合格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见政方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合同编号：JSZJF2506049CGN00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丹阳市机场路 66 号	住　所	镇江市电力路 18 号
联 系 人	冯天存	联 系 人	徐水康
联系电话	15996820685	联系电话	18005298585
通信地址	丹阳市机场路 66 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新民东路 33 号
邮政编码	212300	邮政编码	212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181MB1J34111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9429802F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市电力路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110400079903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见证方（公章）：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DSM 摄像机	阿波罗/CDM5120	517	只	230.00	118910.00	三年
2	车载智能终端	阿波罗/TYS-2	517	只	1720.00	889240.00	三年
3	车载顶灯	鸿腾/HT-P4-48	517	个	1090.00	563530.00	三年
4	应急对讲终端	中瑞科/T330 LTE	16	台	870.00	13920.00	三年
5	出租车监管平台软件	阿波罗/出租车监管系统	1	套	145000.00	145000.00	三年
税费（元）			222451.80				
其他相关费用（元）			143000.00				
总计(元)			2096051.8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质量问题或者影响甲方使用的问题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问题，均有权利向乙方提出。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30日内完成出租车监管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和平台数据迁移以及车载设备的安装和更换，达到验收标准开始试运行阶段。无法在上述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服务须原服务商继续提供服务的，由乙方支付原服务商的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月费用标准为本项目招标预算价除以36）；超过5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 （1）乙方应保证所有硬件产品、软件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并按照技术要求供货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派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存在因材质、设计、制造等问题所引起的缺陷，否则应无偿予以纠正； （4）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到货时，须提供原厂商的供货证明；车载智能终端还需提供单北斗的CMA认证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所有设备安装结束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设备质量要求：** （1）3 年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硬件更换、维修（包括更换仪器及零配件等）系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产品保修服务 所有产品要求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日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派驻 2 名专业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保修服务，包括故障排除、硬件更换、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在保修期内乙方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在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须确保采购的监管平台软件可继续正常使用，其现有全部功能不会因乙方主动设置的授权许可（如序列号、激活码等）到期而中断。 （3）产品升级服务 软件应用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技术支持等。在质保期内，须根据甲方需求免费实现电子发票功能。 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可选的有偿技术服务。甲方提出的软件故障修复等维护需求，乙方应积极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新功能开发、性能优化或与其他系统的深度集成等升级需求，乙方可有偿提供服务。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质保期后的服务响应流程、收费标准和方式。 （4）通讯服务 质保期内车载智能终端与平台之间用于传输音视频、远程调价、信息发布等的通讯流量以及应急对讲终端的通讯流量，流量须保证所有终端正常工作之需［单个终端不低于 60GB/月的通讯流量］。当出现流量异常或即将用尽时，须主动提前报警。因流量不足导致的功能不可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解决，造成出租车停运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照价赔偿。 （5）技术参数要求 1. 出租车监管平台须能够以 JT/T 905 或 GB/T

		35658-2017 或 JT/T 1077-2016 等规范的要求与网约车公司的网约车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网约车车辆、轨迹、音视频等信息的接入。 2. 出租车监管平台须支持程动态调价：平台下发调价指令，通过智能终端实现对计价器的远程实时同步调价，平台端须精确反馈调价结果；需集成加密管理、远程锁机、计划任务及电子发票等全套管理功能，杜绝任何异步调价方式。 3. 出租车监管平台满足接入车辆数（巡游出租车、网约车）≥3500 辆。 4.其他未提及的参数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一致。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需提供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等实施方案、应急措施、验收方案、人员组织保障、进度控制及相关各方协调等。 （2）乙方须在完成平台软件、智能终端与利旧计价器（阿波罗，ZFJ-2000）的远程动态调价功能对接后方能进入试运行阶段，甲方提供利旧计价器对接通讯协议，对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实现与利旧计价器远程动态调价功能，须免费提供满足计量要求的计价器并实现远程调价功能。 （3）本次采购的车载设备安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安装人员不少于 6 人且须持有低压电工证；智能终端、车载顶灯等车载设备安装前，须先将出租车现有设备拆下来交由甲方造册登记后方能进行新购设备的安装，相关配套线材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注意做好利旧设备和车辆器件的保护，如在拆卸、安装过程中损坏，须自行修复或更换，造成出租车停运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照价赔偿。 （4）出租车监管平台软件由丹阳市政务云提供运行资源，乙方在安装调试前须至少提前5天书面向甲方申请需要提供的虚拟机数量（包含 vcpu、内存、硬盘等资源）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质保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乙方派驻 2 名专业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保修服务，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应急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年内乙方应提供免费质保及维修。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后保障 ①系统功能永久可用保障：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承诺核心系统功能（如数据存储、基础运算、接口对接等）永久保持可用状态。 ②甲方优先采购权界定：乙方推出新服务、升级套餐或配件产品时，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同步详细方案（含价格、参数、服务内容），甲方在同等合作条件（价格、付款周期、服务标准一致）下享有优先采购权，该权利有效期为乙方方案发布后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直至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须原服务商继续提供服务的，由乙方支付原服务商的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月费用标准为本项目招标预算价除以 36）；超过 5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除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诉讼中，乙方不得停服务（除争议事项）。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